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流程、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同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即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拟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并将现金管理投资范围调整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财务投资收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风险投资，投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港币、美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